

玉环市一体化审批平台安全可靠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一体化审批平台安全可靠项目

甲 方：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玉环市



甲方：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在地：玉环市

乙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杭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审批平台安全可靠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磋商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 信创芯片及操作系统适配改造

平台需兼容适配海光等国产主流硬件产品，并能在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上安全运行。涵盖的内容包括指令集、操作系统以及运行环境。

(2) 信创数据库管理系统适配改造

平台须适配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等主流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涉及内容包括数据库系统优化、数据类型差异化适配、内置函数差异化适配、数据库系统连接驱动差异化适配、SQL 语句差异化适配、性能调优适配等。

(3) 信创 GIS 应用软件适配改造

基于信创环境要求，本项目应用系统兼容适配国产 GIS 应用软件的图形服务。

(4) 系统模块优化

因基础环境发生变化，为保障系统功能无感切换，还须对应用系统整体功能模块进行配置优化。涉及配置优化内容包括：业务标准化配置模块优化、工作中心模块优化、业务协同审批模块优化、业务成果管理模块优化、查询统计分析模块优化、一码全息场景优化、自然资源“一张图”综合展示子系统优化、移动“一张图”展示查询子系统优化、自然资源信息大屏子系统优化、数据库优化、软件支撑平台优化。

(5) 信创终端浏览器适配改造

依据信创要求，系统须适配信创终端浏览器，如 360 安全浏览器等。涉及适配工作包括首页及打开列表的方式改为 TAB 页模式、列表从 easyUI 改为 Jgrid、Js 文件合并及延时加载、浏览器 CSS 样式兼容、java script 脚本等兼容、浏览器插件兼容适配等。

（6）数据库迁移

由于数据库管理软件将更换成信创管理软件，因此原有数据库中的相关数据需要迁移到信创数据库中，包含业务属性库、空间矢量库、框架属性库等（见下表）。同时应保证数据迁移完成后能适用新数据库软件新特性，保障系统工作不中断、历史数据不损失。

（7）测试部署

测试部署工作包括资源准备、测试优化和部署对接。

二级等保评测

通过二级等保评测，报价须包含二级等保评测费用。

第三方验收测评

通过第三方验收测评，报价须包含第三方验收测评费用。

（8）成品软件

要求采购正版国产数据库 1 套，并提供正版授权文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元（¥766000 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磋商采购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磋商采购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2. 履行方式：远程

3. 履行地点：玉环市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第一期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

2、第二期款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6%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8日